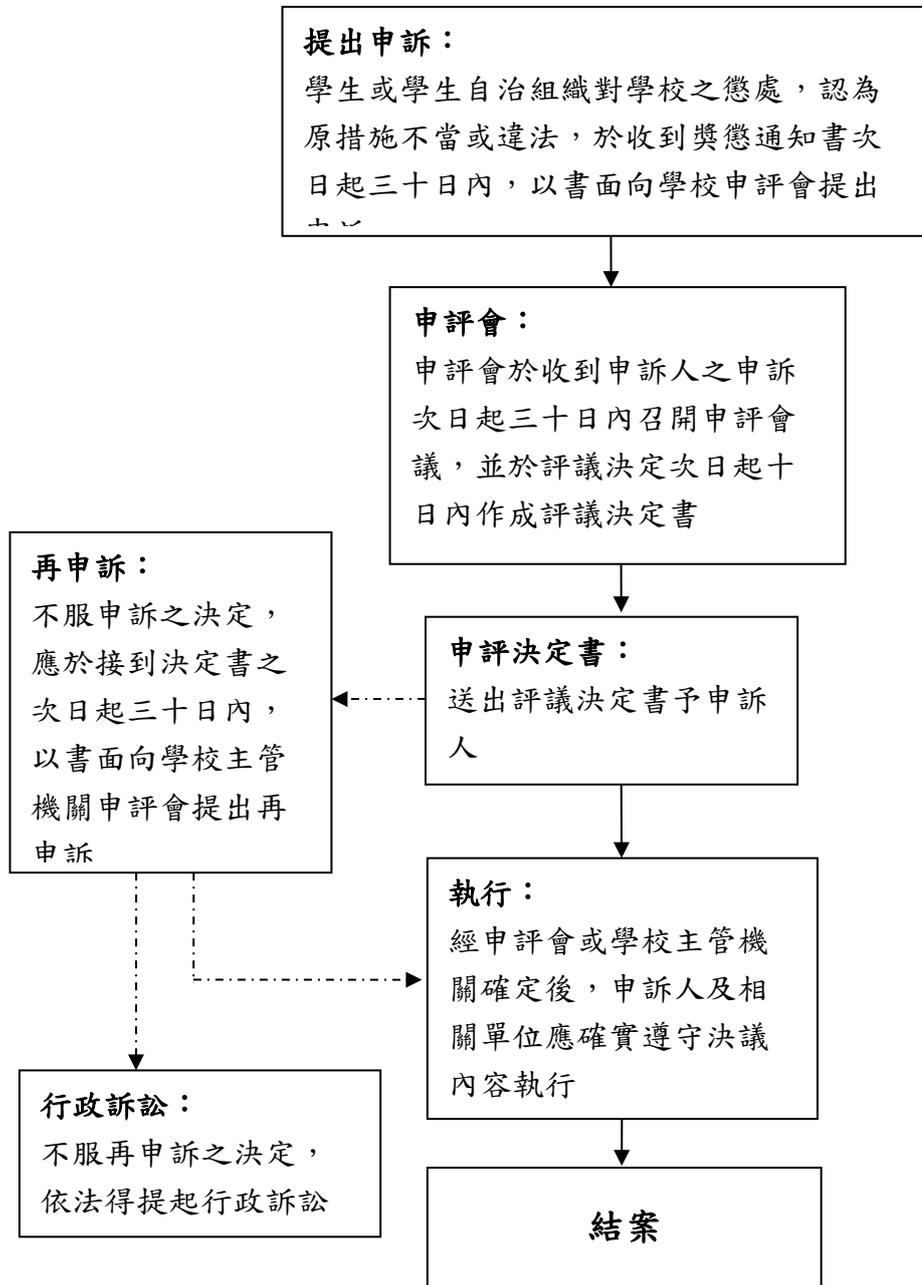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流程圖



備註： ——> 申訴及處理流程線

- - - - -> 再申訴流程線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(學生自治組織)申訴書

提起申訴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訴 人		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名稱	
與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佐人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
			年 班 號
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身分證字號	
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			
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			
受理申訴單位	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
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文件名稱)		
申訴人簽名	(申請人具結文) 今親自提出申訴係據實陳訴並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。 此結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簽章：</div>		
受理人簽名	受理申訴文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理人簽章：</div>		

※本表應由申訴人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
※申訴之提起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，申訴書由輔導室收件受理，受理人簽名後提供副本(紙本或電子檔)予申訴人收存。